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1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325,67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662,83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6) 根据实际回购注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达成债务处置方案；

(9)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孙树龙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孙树龙简历

孙树龙，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目前，孙树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